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965/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5/02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7月23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副主席)
- 丁午壽議員, JP
- 何秀蘭議員
- 何俊仁議員
- 李卓人議員
- 李柱銘議員, SC, JP
- 李家祥議員, GBS, JP
- 呂明華議員, JP
- 吳亮星議員, JP
- 吳靄儀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許長青議員, JP
- 陳國強議員, JP
- 陳鑑林議員, JP
- 梁耀忠議員
- 單仲偕議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 黃容根議員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 楊耀忠議員, BBS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健儀議員,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蔡素玉議員
- 鄭家富議員
- 司徒華議員
- 霍震霆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勞永樂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JP
何鍾泰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智思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署理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湯顯明先生, JP

法律政策專員
區義國先生, BBS, JP

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副法律政策專員
歐禮義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宗殷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尹平笑小姐

高級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羅憲璋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法律顧問提供資料摘要，就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保護國家安全和人權”的文件(112號文件)第4段所載，關於《社團條例》的背景資料作出補充。

3. 李卓人議員動議下述議案：“本草案委員會促請政府撤回《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以讓政府全面及廣泛諮詢市民對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的意見”。

4. 委員就李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討論及表決。結果有12名委員表決贊成該項議案，有15名委員則投反對票。主席在總結時表示，該項議案不獲通過。

5. 署理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打算在2003年9月發表諮詢文件，綜合列出條例草案的全文及政府當局提出的所有修正案，藉以進行公眾諮詢。他表示，政府當局希望在2003年9月發表諮詢文件前，就公眾諮詢工作的計劃與法案委員會進行討論。

6. 法案委員會同意暫不再安排舉行會議。主席表示，倘委員或政府當局提出要求，他會考慮召開另一次法案委員會會議。

7. 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8月7日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7月23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14	主席	序辭及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	
000115 - 000521	梁耀忠議員 主席	法案委員會的主席；舉行是次會議的背景	
000522 - 000730	法律顧問	法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000731 - 003659	主席 吳亮星議員 李柱銘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余若薇議員 譚耀宗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曾鈺成議員 張文光議員 法律顧問	有關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就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公眾諮詢的未來工作路向	
003700 - 004557	政府當局	有關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及政府當局進行公眾諮詢的未來工作路向	
004558 - 005308	梁耀忠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的主席；政府當局的公眾諮詢工作	
005309 - 011842	李柱銘議員 主席 余若薇議員 劉慧卿議員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有關法案委員會、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及政府當局進行公眾諮詢的未來工作路向；如何分析在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843 - 013016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有關政府當局進行公眾諮詢的未來工作路向；除進行公眾諮詢外，當局應否進行民意調查	
013017 - 020107	涂謹申議員 主席 劉健儀議員 鄭家富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劉江華議員 吳靄儀議員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有關法案委員會及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未來工作路向；應否在保安事務委員會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就政府當局進行公眾諮詢的未來工作路向進行討論；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保護國家安全和人權”的文件(112號文件)第4段所載的背景資料	法律顧問須提交文件，提供更多和《社團條例》立法歷史有關的資料，藉以就112號文件第4段所載背景資料作出補充
020108 - 020929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吳亮星議員	就李卓人議員所動議要求政府當局撤回條例草案的議案進行討論及表決	
020930 - 021427	劉江華議員 主席 李柱銘議員 法律顧問 涂謹申議員	在法案委員會會議和保安事務委員會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就政府當局進行公眾諮詢的未來工作路向進行討論；法案委員會的未來工作路向；法案委員會應否安排舉行另一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8月7日